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九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之二號四樓　發編傳行輯眞
電話：三三一三三一　電部部機
電碼：八九八三　電部部機
郵撥帳號：〇一一七五五五八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公布釋字第267號解釋

平價配售之平民平宅住

稅賦減半與憲法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九一三次會議中，就賀壽義等四十四人聲請解釋財政部六十四年十月廿七日臺財稅字第三七六三九號函示：「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必須符合下列要件：一、配售住宅每戶建坪不得超過十二坪。二、合乎政府訂定配住人身分標準配售予平民而非標售者。三、平價住宅之售價不大於興建成本，其貸款興建之利息部分，由政府負擔者。」以說明此種平民住宅之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臺財稅字第三七六三九號函，說明此種平民住宅之涵義，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爲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惟法律條文適用時發生疑義者，主管機關自得爲符合立法意旨之闡釋。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政府平價配售之住宅在內。財政部爲免適用此項減稅法律，發生疑義，乃依據上述立法原意，參酌當時社會經濟狀況，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臺財稅字第三七六三九號函，說明此種平民住宅之涵義，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文

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其減半徵收，旨在對於低收入人民（貧民）之住宅，給予租稅優惠，以減輕其負擔，此觀立法院審查報告之有關說明即可瞭然。財政部依據此項立法意旨，參酌當時社會經濟狀況，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臺財稅字第三七六三九號函，說明此種平民住宅之涵義，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爲憲法第十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惟法律條文適用時發生疑義者，主管機關自得爲符合立法意旨之闡釋。